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法 [\[EN\]](#)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 2、6、9、22、23、24、26、27、32、39、40、41、43~46、48、49、51 條條文；增訂第 15-1、22-1~22-3、27-1、51-1 條條文及第二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安全衛生目

- 第 20 條
- 1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2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 3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 5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6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